安远县孔田镇上魏村村组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方案

根据《安远县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和管理的通知》，制定安远县孔田镇上魏村村组路灯采购安装项目采购方案，方案如下：

一、安远县孔田镇上魏村村组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项目采购方案通过安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公开竞价采购。

二、资金来源：上魏村帮扶单位资金，共计20700.00元。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全部服务。

四、服务地点：安远县孔田镇上魏村。

五、采购需求：上魏村村组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项目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六、付款方式：项目采购方案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预留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一年。预留期满且无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已履行质量保证金预留期内相关义务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返还剩余3%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的三年质保义务。

七、质保期：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三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修、更换等质量保证义务。

八、采购方式：竞价采购（多次竞价）。

九、采购预算：20700.00元。

十、采购保证金：400.00元。（2%以内计提）

十一、意向供应商资格要求：意向供应商须具有资质证明材料（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社会信用记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履约能力（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十二、竞价方式：阶梯竞价，减价幅度：200.00元，阶梯竞价时间以安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发布竞价时间为准。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按照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只有一家意向供应商参与报价且其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期，采购人即可将其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安远县孔田镇上魏村村民委员会

2026年9月9日